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1825 号

为做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,科学评价农药对人类的健康风险,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指南》,经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。

附件: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指南



2012年8月25日

附件

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指南

一、目的和范围

为做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,科学评价农药对人类的健康风险,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,制定本指南。

本指南适用于有阈值效应农药的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。

二、术语和定义

(一)每日允许摄入量 (acceptable daily intake, ADI)

人类终生每日摄入某物质,而不产生可检测到的危害健康的估计量,以每千克体重可摄入的量表示,单位为 mg/kg bw。

(二)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水平 (no-observed-adverse-effect level, NOAEL)

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,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测指标,未能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高剂量或浓度。

(三)观察到有害作用最低剂量水平 (lowest-observed-adverse-effect level, LOAEL)

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,用现有技术手段或检测指标,观察到与染毒有关的有害效应的受试物最低剂量或浓度。

